



一、海峽交流基金會九十年大事紀

元月

- 2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接待來會拜訪之四川地區文化藝術參訪團前四川省文化廳廳長周正舉等一行十四人。
- 黃玉霖主任秘書接待來台參加「兩岸三地跨世紀電影研討會」之大陸「中國電影家協會」秘書長張思濤、「香港影評人協會」理事陳柏生等十三人。
- 4日 江西南昌台資企業協會來會拜訪，許惠祐秘書長接待。
- 5日 河北保定台資企業協會來會拜訪，許惠祐秘書長接待，並就協會運作情形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8日 廣東東莞台資企業協會來會拜訪，許惠祐秘書長接待，並就協會運作情形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9日 中華民國社區健康生活與運動總會理事長紀政等四人來會拜會張良任副秘書長，就與大陸共同籌辦「海峽兩岸聲援北京申辦二〇〇八年奧運路跑活動」乙案交換意見。
- 立法委員簡鏞與金門各界代表一行十四人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主持接待。
- 陸委會本日函覆同意本會九十會計年度業務計畫暨預算書「存備」，並提供意見供本會參考。
- 10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函告本會，略以於去（八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於馬祖北竿高登島南方外海查獲大陸籍「閩連漁F一〇〇八號」漁船越區，行跡可疑，該船拒絕停船受檢，且企圖衝撞巡防艇，後



肆、附錄

因船身碰撞破裂沉沒，船員落海，經救起張建新等六名大陸船員，現全案由司法機關偵查中，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轉知大陸船員家屬。

15日 ㊦ 士林地院審理大陸地區人民陳華雄等七人涉嫌妨害自由案件，因被告均係福建省平潭縣人，不諳我方訴訟程序，且其中部分被告僅通曉平潭方言，爰請本會於一月十五日庭期前，派員前往士林看守所協助解說相關法律，本會由旅行服務處蘇祥銓專員及法律服務處王淑櫻組員前往提供協助。

16日 ㊦ 內政部警政署因偵辦我方人民胡文忠涉嫌在湖南省漢壽縣偽造交通事故死亡以詐領保險金事件需要，函請本會協查湖南省漢壽縣公證處前撤銷有關胡文忠死亡公證書之原委，本會於本日函請該會協助查明。

㊦ 辦理本會九十年迎春餐會暨八十九年第四季慶生會，應邀出席之貴賓及董監事計有行政院邱秘書長義仁、陸委會蔡主任委員英文、內政部張部長博雅、許副董事長勝發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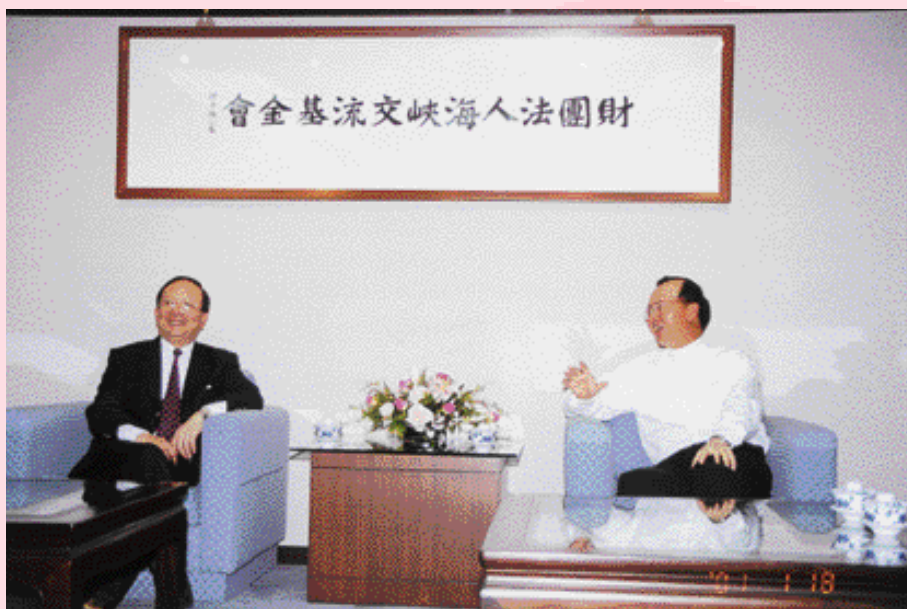
㊦ 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於元月八日、十二日及十六日分別赴新竹、宜蘭、馬祖三個處理中心慰問員警暨探視大陸偷渡犯，並致贈春節加菜金新臺幣各二萬元。

17日 ㊦ 農委會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我方蘇澳籍「新翔益六號」漁船於去年十二月廿三日遭僱用之俞兆錦等十名大陸船員挾持至關島，該等船員已偷渡上岸，為處理案件需要，爰請本會協查俞某等是否經過大陸主管單位核准受僱於該船。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查告。

18日 ㊦ 中國台商發展促進協會理事長章孝嚴偕廣東東莞台商協會會長張漢文、汕頭台商協會會長樊秦安、廣州台商



協會前任會長萬海水等來會拜訪，許惠祐秘書長接待



中國台商發展促進協會理事長章孝嚴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接待。

- 19日 為彙整處理戶政事務所對於驗證大陸地區公證書之疑義及建議，本會於本日邀請司法院、陸委會、各縣市政府及部分戶政事務所召開「研商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相關問題」會議，由顏萬進副秘書長主持，會中各單位就當事人持大陸地區公證書辦理結婚、離婚、出生及死亡等登記所衍生問題交換意見，場面熱烈。
- 高雄高分院將王富淨遭殺害之判決書檢送本會，經請示陸委會之意見，本會於本日將判決書函轉海協會參考。
- 20日 陸委會函告本會，略以大陸籍「銀鷺號」船員魏軍等五人，非法進入我方地區乙案，業經司法程序終結，人船分別於一月廿日及廿一日強制遣返至大陸瑄頭碼頭，請本會轉知大陸方面。本會於本日函告海協會。
- 30日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前曾函請本會協查原大陸地區人民余佩蘭相關公證書之真偽，經本會函請廣東省公證員



肆、附錄

協會及「廣東省韶關監獄」協助查證，後獲「廣東省公證員協會」查復，本會於本日將查證結果轉復。

本會張良任副秘書長本日離職轉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局長。

31日 福建福州台商協會來會拜訪，就台商協會負責人新春聯誼活動有關規劃內容交換意見，許惠祐秘書長接待。

二月

1日、2日

本會在金門舉辦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新春聯誼活動，共有一一〇多位大陸各地區台商協會負責人及主要幹部參加。一日下午參訪料羅港，並由金門縣長陳水在進行簡報；參觀馬山觀測站、古寧頭戰史館等。二日下午，進行座談會，陸委會蔡英文主任委員、經濟部林義夫次長等政府首長參加。此外協助黃鐵榮會長等十名台商搭乘「太武號」由金門直返廈門，過程順利圓滿。



二月二日，十名台商協會負責人自金門搭船直抵廈門。



- 5日 北京台資企業協會來會拜訪，就協會會務有關事宜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交流」第五十五期出刊。
- 7日 河南省豫劇團領隊、河南省群眾藝術館館長劉建友及隨團來台之河南省台辦助理調研員周曼玲等二人來會拜會，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接待。
-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函告本會，略以大陸漁工李來喜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於馬來西亞檳城附近海域，涉嫌持刀殺死琉球籍「龍旺成四十七號」漁船船長曾明來，並將輪機長林輝國及船員黃志文砍成重傷後跳海逃逸，爰請本會向大陸方面協調協助查緝李嫌，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9日 內政部警政署函告本會，略以自民國七十九年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署函請本會洽轉大陸方面協緝我方刑事犯計三六九人，大陸主動遣返及我方自行緝獲者計一一三人，尚有二五六人未緝獲。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自元月一日實施「小三通」後，滯居福建之金門籍人士九十一人於二月六日至九日首次組團由廈門搭船返回金門探親，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及蔡金美副處長分別至金門了解相關情況。
- 12日 農委會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自八十九年六月以來，已先後發生金大富二十號等七件我方漁船幹部船員遭僱用之大陸船員傷害，並將漁船挾持前往關島偷渡案件，引起美方懷疑兩岸不法分子共謀從事偷渡行為，影響兩岸國際聲譽甚巨，爰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協查念保向等大陸船員是否經大陸合法程序受僱我方漁船及離境登船，並請大陸相關主管機關積極預防類似案



肆、附錄

件再度發生，並加強配合共同打擊犯罪。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內政部警政署函告本會，略以福建省平潭偷渡仲介集團施某，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安排張某等十一名大陸人民，以漁船偷渡方式來台，再夥同我方人民廖某連續仲介，接運大陸人民偷渡來台，經我方主管機關查獲，爰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提供本案相關情資。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13日 內政部警政署函告本會，略以據悉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於八十九年底在海口市破獲涉及多起勒索台商案件之「東海幫」人員十三名，其中陳某（台北市人）楊某及王某等三人為我方人民，另有二名在逃之我方人民侯某及陳某（彰化市人）且陳某（台北市人）因涉嫌偽造證券，經台北地檢署發布通緝，請本會協查本案，並將陳嫌查緝遣返。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16日 澳門「中國旅行社」台灣居民業務部副理柯海鳴及趙志華先生來台，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及蔡金美副處長與其見面，雙方就緊急協助事項等交換意見。

遼寧大連台資企業協會來會拜訪，就本會籌設「台商網站」內容、推動方式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內政部警政署函告本會，略以八十九年我方警察機關查獲大陸制式槍枝共二十九枝，為遏制槍械暴力，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加強管制。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大陸首度來台駐點採訪之「新華社」記者范麗青、陳斌華二人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

許惠祐秘書長應邀赴陸委會在台北縣三芝鄉佛朗明哥



俱樂部舉辦之「國會助理研習營」做專題演講，綜合服務處林昭燦處長等陪同。

19日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勤務指揮中心函告本會，略以我方東港籍「新明勝七號」漁船二月七日遭大陸漁工黃智斌侵入駕駛室持刀攻擊，並綑綁、挾持船長，欲將該船駛往大陸。二月十日船長自行掙脫，聯合其他船員制伏黃員，後經我方派艇戒護返台。該局已將涉案黃員依涉嫌海盜等罪名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並羈押於高雄看守所。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轉知黃員家屬。

中華民國運動資訊與傳播協會理事長陳五洲教授來會，就該會擬於本年十月與大陸「國家體育總局」信息研究所合辦「兩岸體育科學資訊研討會」一事，與文化服務處交換意見。

23日 廣東江門五邑台資企業協會來會拜訪，就三節聯誼活動與會務運作等相關事宜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26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長途及行動通信分公司函詢擬播出「大陸投資移民資訊節目」因事涉大陸地區律師委託我方人民在台提供專業服務，本會前於一月十九日函請陸委會表示意見，該會復告，略以有關大陸律師委託我方人民在台提供專業服務，似已涉及為大陸地區物品、勞務及其他事項促銷廣告，另亦可能涉及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本會於二月廿六日轉復該公司。

關於我方人民蔡敏輝赴廣西南寧旅遊遭殺害案，本會協處情形如後：

1. 二月廿六日上午，家屬蔡佩樺來會陳情，為其父蔡



肆、附錄

敏輝二月廿一日午夜在南寧失蹤請本會協尋。本會除協助家屬辦理相關證照於廿七日趕赴南寧外，並即函大陸海協會、廣西自治區臺辦協尋。

2. 二月廿六日晚上，家屬電告，據南寧公安通知已發現蔡君遺體；廿七日早上家屬蔡佳璋等三人已辦妥證照並搭華航班機經香港轉赴南寧，本會除詳告辦理善後事宜應注意事項外，並續函大陸海協會、廣西自治區臺辦協助處理善後及儘速破案；本會並洽南寧臺商協會協處善後事宜。

27日 ☸ 台南地院前曾函囑本會協調「中國農業銀行廈門市分行」提供相關資料，經本會函請該行協助查告，因尚未獲復，本會於本日再度函請該行協查。

☸ 台中地檢署因偵辦詐欺案件需要，函請本會協查大陸地區人民周建立與我方人民周琨之親屬關係，本會於本日分別函請「湖南省寧鄉縣公安局」及「湖南省寧鄉縣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協助查告。

三月

1日 ☸ 本會法律服務處謝福源處長於三月一日離職。

5日 ☸ 司法院祕書長函請本會復告各囑託法院囑託送達訴訟文書予大陸地區人民之送達情形，本會於本日函復，略以因兩岸間並未簽訂司法互助協議，故本會受各法院囑託送達訴訟文書予大陸地區當事人，係寄交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之代收人或以雙掛號方式將囑託送達之訴訟文書直接郵寄大陸地區當事人，在大陸方面未積極配合送達及當事人未寄回送達證書情形下，致本會無法將送達結果復告囑託法院。為使送達結果發生法定效力，本會除再函催當事人外，並定期主動透過我方郵政機關依「兩岸掛號函件



查詢、補償事宜協議」向大陸郵局查詢郵件送達情形。

☉立法院王金平院長函詢有關邱新展聲請大陸地區判決認可事件，因高雄地院前曾囑託本會送達訴訟文書予邱君大陸配偶林瓊，惟林瓊未將送達回證寄回本會，本會於本日函請「桂林市疊彩區人民法院」代為送達訴訟文書予林瓊。

6日 ☉辦理本會同仁教育訓練，由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律系系主任巴都拉（Peter Badura）教授主講「兩德統一後的法律問題」。

☉廣東省中山市市長陳根楷等一行六人來會拜會，中山台資企業協會副會長陳中和等協會幹部隨同前來，顏萬進副秘書長主持接待。

7日 ☉內政部警政署函告本會，略以據報載，大陸方面近來於深圳特區查獲專門製造「搖腳丸」之大本營，為遏制毒品之危害，爰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提供該毒品之外觀、成份、特性、其可能之來源及是否有我方人民涉案等資料。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函告本會，略以二月十六日於台北縣三芝鄉後厝漁港查獲宜蘭籍「金吉漁八號」漁船載運大陸人民錢育芳等五十人，未經合法申請許可非法入境，全案由司法機關偵查中。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轉知家屬。

9日 ☉本會掛牌成立十週年紀念。

12日 ☉新疆省書畫家協會主席周雲生一行十一人暨台灣省藝術家協會理事長李麗芬等五人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

☉澳門青年企業家一行二十餘人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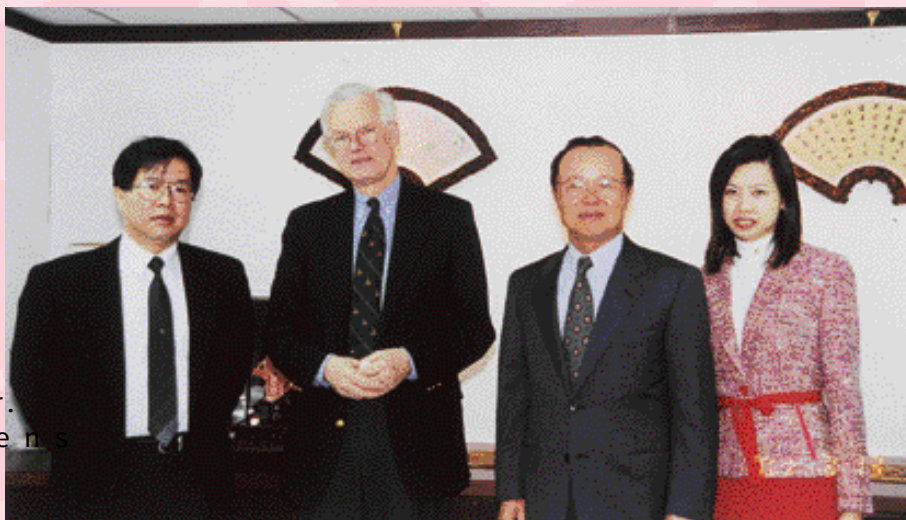
肆、附錄

長接待。

13日 德國柏林大學校長Prof. Dr. Peter Gaehtgens 來會拜會
許惠祐秘書長。



許惠祐秘書長
接見澳門青年
企業家參訪團



德國柏林大學
教授Prof. Dr.
G a e h t g e n s
拜會許惠祐秘
書長

16日 山東省煙台書畫院訪問團由煙台市文化局副局長高讀成、中華文化聯誼會副會長任秉欣率團來會拜會，黃玉霖主任秘書接待。

農委會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據部分漁會反映，我方漁船船主所僱大陸船員持有證件種類，大致有勞務



證、海員證、外出人員就業登記卡及護照等證件，為管理需要，請本會協調大陸提供現階段對我方輸出船員之合法證件名稱、發證單位與出海受僱程序。本會於本日分別函請海協會、「福建省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廣東省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浙江省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福建省公安廳」、「廣東省公安廳」及「浙江省公安廳」提供相關資料。

●陸委會函囑本會協查大陸地區人民謝少山等人所持大陸駕駛證之真偽，本會於本日分別函請「福建省泉州市公安局車輛管理所」及「廣東省公安廳車輛管理所」協助查明。

19日 ●來台參加「第三十屆國際清晨盃羽球錦標賽」之大陸前羽球國手一行十二人由教練陳玉娘率隊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接見，顏萬進副秘書長陪同。

20日 ●內政部警政署函告本會，略以我方「吉豐財號」漁船涉嫌走私香煙，船長曹木土等四人遭大陸法院判刑，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協助提供相關情資及判決書。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處。

23日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前曾函囑本會協助查證「深圳皇崗海關」簽發文書之真偽，經本會函請該海關協查，因尚未獲復，本會於本日續請該海關協助查證。

●花蓮地院函囑本會協查大陸地區之收養法規，本會於本日將大陸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法」「華僑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中國公民辦理收養登記的管轄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證明材料的規定」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法學習、宣傳、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法』的通知」等相關資料提供該院參考。



肆、附錄

- 26日 本會新任法律服務處處長林淑閔本日到職。
- 27日 大陸「華東台商子弟學校」創辦人周建國、中國台商發展促進會詹清池、陳明儀，就「華東台商子弟學校」籌建情形來會拜訪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
- 30日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函告本會，略以二月十六日於台北縣三芝鄉後厝漁港查獲宜蘭籍「金吉漁八號」漁船載運大陸人民錢育芳等五十人，未經合法申請許可非法入境，全案由司法機關偵查中。本會前於三月七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轉知家屬。另該船船長陳勝安向本會請求協查五十名大陸漁工之身分，本會業於本日分別函請「福建省紅十字會」及「福建省莆田市紅十字會」協助處理。
- 本會舉行第四屆董監事第六次聯席會議，由辜董事長主持。



辜董事長主持
董監事聯席會
議

四月

- 2日 北京台資企業協會來會拜會，就台商協會會務有關事宜交換意見，許惠祐秘書長接待。



- 26日 本會新任法律服務處處長林淑閔本日到職。
- 27日 大陸「華東台商子弟學校」創辦人周建國、中國台商發展促進會詹清池、陳明儀，就「華東台商子弟學校」籌建情形來會拜訪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
- 30日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函告本會，略以二月十六日於台北縣三芝鄉後厝漁港查獲宜蘭籍「金吉漁八號」漁船載運大陸人民錢育芳等五十人，未經合法申請許可非法入境，全案由司法機關偵查中。本會前於三月七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轉知家屬。另該船船長陳勝安向本會請求協查五十名大陸漁工之身分，本會業於本日分別函請「福建省紅十字會」及「福建省莆田市紅十字會」協助處理。
- 本會舉行第四屆董監事第六次聯席會議，由辜董事長主持。



辜董事長主持
董監事聯席會議

四月

- 2日 北京台資企業協會來會拜會，就台商協會會務有關事宜交換意見，許惠祐秘書長接待。

-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邀請陸委會蔡英文主委與本會許惠祐秘書長備詢，詹志宏副秘書長、顏萬進副秘書長、黃玉霖主任秘書、陳耀煌主任及綜合服務處方鵬程副處長等陪同。
- 本會舉辦同仁教育訓練，邀請怡富全球龍揚基金經理人唐雲益先生介紹大陸 B 股概況。



辦理本會同仁教育訓練

- 4 日 ● 教育部函囑本會協查江蘇省出具文書之真偽，本會前於三月十三日分別函請「江蘇省教育廳」、「江蘇省昆山市曹安經濟技術開發區」及「江蘇省昆山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協查，並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予該部參考。後獲「江蘇省昆山市曹安經濟技術開發區」查復，本會於本日將查證結果轉復。
- 內政部警政署前曾函請本會協處台商陳錦池之妻朱秀娟在福建廈門遭不詳人士綁架勒索乙案，本會前於二月十六日函請海協會協調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據刑事



警察局電告本會，略以經被害人家屬陳報，朱女已救出，請本會協助瞭解案情。經經貿服務處電請台商協會協處，該會告稱人質確已救出，且大陸公安捕獲三名嫌犯，其中一名為我方人民張設奇。

☁ 本會將調查結果於本日電告該局。

☁ 關於留法女學生魏燕芬於二月廿六日遭大陸人士王祿祿殺害乙案，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查明案情，並請經貿服務處聯繫山東青島台商協會協助就近瞭解案情，並於魏燕芬家屬前往大陸地區時協助安排接機與住宿等相關事宜。

6 日 ☁ 「交流」第五十六期出刊。

9 日 ☁ 退輔會前曾函囑本會協助追回大陸地區人民孫東山等冒領故榮民宋有志之遺款，經本會多次函請海協會、「湖南省祁陽縣人民法院」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協助處理，均未獲復，且台北地檢署亦囑託本會協助提供相關判決書，本會於本日再度函請上述單位協助處理。

☁ 關於臺商徐金源三月廿五日在廣東東莞遭殺害事，本會協處情形如下：

1. 徐妻范慧華當日即趕赴大陸處理善後事宜，三月廿六日另託周蕙貞女士電請本會協辦其子女三人證照，本會經洽外交部協助，周女等人於當日下午四時取得護照。
2. 家屬四月一日（週日）續陳情：徐君遺體本日擬自香港運回臺灣，因適值週日高雄小港機場相關單位不作業，請本會協助。經協調後，已於當日下午五時運返。
3. 四月九日本會續協助家屬周惠貞女士辦理死亡公證



書驗證事宜；十日黃玉霖主任秘書並接見周女士表達本會慰問之意。

北京市台辦副主任馬玉萍隨「北京市民間文藝家協會」於三月廿八日至四月十日來台參訪，接待單位「中華中道學會」邀請本會參加四月九日歡送晚宴，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黃國瑞代科長參加。

11日 本會前曾將我駐多倫多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簽發予我旅外國人涂天仁之授權書副本寄交福建省公證員協會，並函請該處協處查告當事人使用狀況。該處復告，略以受託人已持經該處認證之授權書向大陸相關單位提出申請，截至本日為止尚未遭遇任何困難。本會於本日函告陸委會。

12日 本會於本日將我駐舊金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分別簽發予我旅外國人周林榮之聲明書副本及鄭楊秀芳之授權書影本寄交福建省公證員協會，並函請該處協處查告當事人使用狀況。

13日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函告本會，略以澎湖籍「良大瑩號」漁船船員曾中一、歐文吉及張進泉等三人於四月十日落海失蹤，迄未尋獲。據澎湖區漁會電台通報，福建省石獅市發現疑似船員歐文吉屍體，請本會協處。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查處。

17日 我方人民蘇麗鳳前曾函告本會，略以其弟蘇聖珽於二月間前往四川省成都市旅遊，因涉及不法，遭成都市公安局逮捕羈押在成都市第二看守所，請本會協助處理。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處，因未獲復，本會於本日續請該會協助處理，並於同日另請「四川省成都市台灣事務辦公室」協處。

本會與凌網科技公司簽訂台商網站建置合約。



- 18 日 ☁ 陸委會函請本會協查大陸地區人民林金喜等十一人所持大陸駕駛執照之真偽，本會前於三月八日函請「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車輛管理所」協助查明，後獲「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隊機動車駕駛員管理所」查復，本會於本日將查證結果轉復。
- ☁ 台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因辦理我方人民戴如君與大陸配偶離婚登記事件，函請本會協助提供「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之離婚調解書送達簽收回證，本會前於三月十九日分別函請該人民法院及上海市公證員協會協助處理，後獲「上海市公證員協會」查復，本會於本日將查證結果轉復。
- 19 日 ☁ 關於俞人偉訴請本會賠償慰藉金事件，台北地院於四月十九日宣判本會勝訴。
- ☁ 北京台灣經濟研究中心顧問汪志虎先生與台灣新生報總經理陳進權來會，就舉辦海峽盃龍舟友誼賽之可能性與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交換意見。
- ☁ 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應邀至「南投縣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就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大小三通後中小企業因應之道，發表專題演講。
- 23 日 ☁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文化建設委員會主委林池、副主委林秀瑾等三人來會，就該會籌組「兩岸文化建設學術參訪團」赴西安、西藏交流事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
- ☁ 美國民主黨全國委員會代表團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
- 24 日 ☁ 江蘇昆山台資企業協會來會拜會，就當地台商投資經營狀況交換意見，許惠祐秘書長接待。
- ☁ 旅行服務處蘇祥銓專員赴馬祖福澳港執行大陸偷渡犯



遣送作業，計遣送一九七位女性偷渡犯、四位新生嬰兒，共二百零一人；另接回六名我方通緝犯、五名非法入境大陸我方人民，計十一人。

25 日 經濟部函請本會協查「山東省安丘市凌河鎮秦家河村民委員會」簽發文書之真偽，本會前於三月十二日分別函請「山東省安丘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及該村委會協助查明。後獲該村委會查復，本會於本日將查證結果轉復。

本會編印之「辜汪會談與辜汪會晤」一書出刊。

27 日 上海台資企業協會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接待。

陸委會函告本會，略以我方「新裕慶號」漁船船長許鼎盛、陳木仁、薛水土等三人，於四月十日被誤為走私甲魚蛋，遭福建石獅市公安單位扣留迄今，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30 日 香港中西區各界人士考察團一行十八人來會拜會，綜合服務處林昭燦處長代表接待。

五月

1 日 廣東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董事吳宜璇來會拜會，致贈該校建校照片集冊，感謝本會對該校建校過程之協助，許惠祐秘書長接待。

3 日 廣東深圳台商協會來會拜會，對本會協助邀請當地經貿官員來台參訪表示感謝，許惠祐秘書長接見。

交通部函告本會，略以大陸礦砂船「新珠江輪」於雲林麥寮外海沈船阻礙航道，請本會協調大陸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本會於本日函告海協會。

4 日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安排南非金山大學東亞組主任Dr. Garth Shelton 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

7 日 內政部警政署函告本會，略以我方人民陳懷倫、王訓



德二人，疑因證照逾期自八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遭扣押迄今，目前拘禁在福建省廈門市治安拘留所，請本會協處，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8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長途及行動通信分公司函請本會協查大陸地區律師資格之真偽，本會前於三月十九日分別函請「四川省司法廳」及「深圳南特律師事務所」協助查明，後獲「深圳南特律師事務所」查復，本會於本日將查證結果轉復。

 農委會漁業署前曾函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協查念保向等大陸船員是否經大陸合法程序受僱我方漁船及離境登船，本會於二月十二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據該署續告，略以四月廿五日再度發生全福漁十七號漁船遭八名大陸船員挾持至關島，類此情事倘無法及時遏止，將嚴重影響兩岸國際聲譽，爰請本會協調大陸協助查告全福漁十七號漁船船員是否經大陸合法程序受僱我方漁船及離境登船並查核船員輸出程序，本會於本日再度函請海協會協處。

 我方人民李煥文陳請協調大陸方面提供其兄李煥章遭殺害之相關資料，因台灣高等法院前曾多次囑託本會協助提供李煥章遭殺害之相關資料，經本會數次分別函請海協會、「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海南省海口市公安局」協查，均未獲復，本會於本日再度函請上述單位協助處理。

9 日  中華兩岸旅行協會許晉睿理事長來會，就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相關事宜與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等交換意見。

11 日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告本會，略以大陸殺人犯張軍於本日獲假釋，檢察官裁定強制出境，請本會轉告大陸



方面。本會即日函告海協會，翌日張軍搭乘華航班機至香港轉搭中國南方航空班機至廣州，因其護照過期，已經由香港華航公司協助辦理張軍轉機事宜，過程順利。

- 14 日 本會八十九年年報出刊。
- 15 日 台北市電腦公會副總幹事陳鑒鋁等來會拜會，就邀請大陸人士來台參觀國際性展覽、赴大陸辦理台商幹部教育訓練活動等事宜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經貿服務處代科長陳榮元等接待。
- 16 日 南投縣政府來函建議本會設置中部辦公室，本會於本日函復正積極評估中。
- 18 日 本會文書驗證新系統於本日正式上線測試。
- 內政部警政署函告本會，略以據報載我方通緝犯粘仲仁在福建廈門因涉嫌恐嚇勒索案件，於大陸公安攔檢時，遭公安開槍擊斃，請本會協查「福建省廈門市公安局開元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出具之粘仲仁死亡證明原委。本會於五月八日及五月十八日分別函請海協會及「福建省廈門市公安局」協助處理。
- 台商陳順德在廣東省中山市遭殺害乙案，本會前於五月十六日函送彰化地檢署之起訴書影本予海協會參考。該會則提供本案犯罪嫌疑人陳瑩明、張洪二人供述筆錄及羅銘功在廣東省之入住資料輾轉送達本會，本會於本日函送內政部警政署參考。
- 22 日 我方太平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辦理被保險人金正新理賠事件需要，前曾向本會申請查證金正新之真正親屬，經本會函請中國公證員協會協查，據該會函告，略以函查之上海市楊浦區公證處簽發之公證書係偽造的。因上述公證書係陳振益持向保險公司申請保



險金，其內容並非本會原證明之內容，陳君之行為涉有行使變造文書之罪嫌，經本會函請台北地檢署偵辦，該署已起訴，並將起訴書檢送本會參考。本會於本日轉告該保險公司。

🌀 國軍北投醫院前曾函囑本會協查我方人民王恨萍與大陸人民王立華之親屬關係真偽，經本會函請江蘇省公證員協會協查，該會已查復。王君為感謝本會協助，俾其女王立華得以來台探病，並接其返回大陸定居，乃委託劉春如於本日親至本會表達謝意，並捐贈新台幣貳拾萬元，作為大陸人民來台急難救助金，本會由黃玉霖主任秘書接待，綜合服務處林昭燦處長陪同。本會除當場回贈禮物外，並以感謝函向王先生致意。

23 日 🌀 廣西省書畫家訪問團暨台灣省民俗傳統藝術文化協會等一行十人來會拜會，綜合服務處林昭燦處長接待。

24 日 🌀 農委會漁業署函請本會洽轉大陸方面協助提供我方「金大通七三七號」漁船拍賣情形及該船船員韓茂霖等四人之判決書，本會前於五月三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據該署續告，略以韓茂霖等四名船員目前仍遭大陸拘留於福建省長樂看守所，請本會轉請大陸方面協助儘速釋回韓茂霖等人，本會分別於五月九日及五月廿四日再度函請海協會一併協助處理。

🌀 五月十四日及廿四日，台北大學教授陳愛娥教授來會擔任教育訓練講座，講題為「行政程序法上的程序要求」。

26 日 🌀 五月十四日、十九日、廿六日，陸委會分別在台中、花蓮、高雄舉辦「大陸配偶聯誼活動」，旅行服務處黃國瑞代科長、蘇銓祥專員、劉郁敏組員等分別前往參與諮詢服務事宜。



- 28 日 廣東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執行長聶良知、秘書韋苑齡來會拜會，邀請辜董事長、許惠祐秘書長及顏萬進副秘書長參加該小學畢業典禮，顏萬進副秘書長接見。
- 高雄地院函囑本會協查「福建中醫學院」是否為大陸地區合法設立之公私立教育機構，本會於本日將大陸國家教育委員會計劃建設司所編著之「中國高等學校大全」中有關該校之相關資料提供該院參考。
- 日本「共同通訊社」岡田支局長及「每日新聞」駐台支局長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
- 五月廿一日至廿八日，辦理本會同仁對各項公文系統之操作使用訓練，各級主管及會務人員均全員參加。
- 30 日 廣東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董事長葉宏燈等來會拜會，就學校第二期工程及設立高中部等事宜交換意見，許惠祐秘書長接待。
- 貴州省貴陽安順市車禍，我方旅客十一位重傷、十位輕傷事。本會協處經過如下：
1. 廿一日上午獲悉後，即與芙蓉旅行社及台北市旅行公會、中華兩岸旅行協會取得聯繫，獲告：該旅行社經理陳真瑞及傷者家屬宋達民等七人，訂於廿二日前往貴陽。本會即聯繫陳經理詳告有關健保核退、保險給付、公證書申辦及提供貴州省台辦電話，同時並請向家屬表達本會慰問之意。
 2. 廿三日下午，致電該團領隊張家治，再次向家屬表達本會之慰問，獲告：全團二十一人於廿二日下午自安順交通醫院轉至貴陽醫學院，旅客傷勢穩定。輕傷之辜淑貞等八人訂於廿五日返台，同日並有七位家屬將前往貴陽照料傷者。廿五日旅客及家屬辜淑貞等十三人，搭乘華航班機於晚間十時返抵中正



機場，本會派旅行服務處人員前往接機並致慰問之意，協助快速通關，過程順利。觀光局機場服務中心及旅行社亦派員到場協助。

3. 廿七日（周日），協助芙蓉旅行社辦理第二批旅客、家屬李文環等廿一人返台事宜，經積極協調安泰海外救援中心、華航、芙蓉旅行社，於廿八日確定李君等人返台機位等事宜。

4. 廿九日，旅客及家屬李文環等人，分三批搭乘華航、國泰班機分別於廿二時至零時返抵中正機場，本會派員前往接機並致慰問之意，協助快速通關，過程順利。觀光局機場服務中心及旅行社亦派員到場協助。

5. 六月一日，領隊張家治及旅客丁思源等三人，分二批搭乘華航、國泰班機安返中正機場。

31 日  「交流」第五十七期出刊。

 本會八十九年度所得稅結算，經會計師完成查核報告及簽證，向國稅局完成申報。

六月

5 日  廣東深圳台商協會會長等來會拜會，就邀請當地經貿官員來台參訪等事宜交換意見，許惠祐秘書長接待。

 顏萬進副秘書長晚宴「北京聯合大學台研所」所長徐博東等一行六人，綜合服務處林昭燦處長、淡江大學大陸所所長張五岳等陪同。

6 日  中華加盟促進協會副理事長王國安、台灣商業發展促進會執行長張國文等一行四人來會拜會，就大陸經貿資訊之蒐集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

 本會前受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高雄）海巡隊囑



託，將高雄地檢署就高雄籍「明滿號」漁船大陸船員陳陽山等九人涉嫌違反恐嚇取財等案之起訴書，函請海協會通知家屬。因該隊續告，略以本案業經高雄高分院判決確定，擬將陳陽山等人予以強制出境，本會於本日將該院判決書檢送海協會，並請該會將判決書轉知家屬。

- 8日 我方高雄「富隆一號」貨輪船長家屬陳薛如吟函告本會，略以載有船長陳坤林及大陸籍船員之該貨輪，於去年十一月廿四日由高雄港裝載雜貨航向大陸東石港，旋遭大陸扣留人、船，迄今已逾半年，全家生活陷入困境，據稱船長目前被拘留在福建省南安市大霞美鎮第一〇信箱A一一一室，請本會協助處理。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處。
- 11日 來台參加「因應加入W T O後兩岸新情勢研討會」之大陸學者沈驥如等一行五人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主持接待。
- 12日 關於台中市大榮旅行社「桂林、廣西八日遊」旅行意外案，本會協處情形如下：
1. 六月八日下午，本會接獲蔡明憲立委助理提供之訊息，立即致電旅行團團員瞭解案情、電請廣西台辦給予協助、去函海協會協助善後及落地簽證；協辦護照與台胞證、洽取機位，並與觀光局、關切本案之台中市府及立法委員保持聯繫，隨時將處理情形呈報本會長官、陸委會及行政院。當晚十二時十五分將次日赴大陸處理善後十四位家屬、一位旅行社人員之行程、證照及機位確認。
 2. 六月九日上午，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等四人到會，與家屬保持聯絡並呈報處理情形等後續事宜。



家屬及旅行社人員共十五人，於十一時三十分搭機飛香港轉廣州，當抵達各站時，本會均與渠等保持連繫，二十時四十五分轉抵南寧。

3. 六月十日，家屬等赴南寧殯儀館認屍、辦法會，南寧臺商協會在場協助。

4. 六月十二日下午，家屬及旅行社人員共二十人返抵中正機場。

17 日  高雄市政府員工於本日至本會南區服務處詢問有關高雄市建設局局長、捷運局局長可否應邀訪問大陸地區之相關規定，本會依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官，不適用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但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參加國際組織所舉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予以說明外，並提供相關法規供其參考。

18 日  本會召開第四屆董監事第七次聯席會議，由辜董事長主持。

 本會公文資訊系統完成建置並正式啟用。

20 日  民進黨「中國事務成長列車」訪問團一行十一人由該黨財務委員會執行長張鴻銘率領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與顏萬進副秘書長主持接待，綜合服務處林昭燦處長作陪並主持座談。

22 日  「雲南省教育學會參訪團」一行十四人由雲南省教育廳視員、督學馬有良率團來會，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

 我方人民王添福持大陸「駐柬埔寨王國大使館領事部」出具之結婚公證書向本會申請驗證，經核驗與「中國人民共和國駐柬埔寨王國大使館」寄交本會之同字號副本內容相符，為求審慎，另以電話聯繫該使館進



行確認後，已核發證明。本會並於本日將本案相關資料函送陸委會及外交部參考。

農委會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自八十九年六月至九十年四月以來，已先後發生我方漁船遭僱用之大陸船員挾持並進行偷渡案件達八件，九十年五月間又連續發生我方「達隆興二十一號」及「金同隆三十三號」等二艘漁船遭僱用之大陸船員挾持至美加地區，並進行偷渡，類此情事陸續發生，已造成兩岸國際聲譽莫大之傷害。爰請本會協調大陸儘速查復上揭船員是否經大陸合法程序受僱於我方漁船及離境登船；另該署亦函囑本會轉知大陸方面已禁止我方漁船船主僱用大陸「中國四達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及平潭縣「中福勞務公司」等二家公司輸出之船員。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補償基金會因辦理我方人民陳定昌之家屬補償事宜需要，前曾函請本會協查陳定昌在廣東省梅縣之親屬狀況，經本會函請「廣東省梅縣公安局」協助查告，該局已將查證結果函復本會，本會於本日轉復。

端午節前赴各處理中心慰問員警、探視偷渡犯及致贈加菜金各新臺幣貳萬元之情形如下：

1. 六月十九日，蘇祥銓專員及劉郁敏組員赴宜蘭處理中心。
2. 六月廿二日，蔡金美副處長及黃國瑞代科長赴新竹處理中心。
3. 六月廿二日，電請馬祖處理中心許兼主任代表轉致本會慰問之意，加菜金則由蘇祥銓專員於廿七日起馬祖參與遣返作業時致贈。



- 23 日 本會秘書長顏萬進接待大陸「中國書法家協會」訪問團張飆等一行十人及陪同之中華民國書學會會長張炳煌等。
- 26 日 本會福建福州台資企業協會、河北保定台資企業協會等來會拜訪，就會務活動問題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本會南區服務處專員曾弘光赴嘉義縣朴子鎮朴子醫院及台南市立醫院探視大陸「廣源輪」翻覆獲救之四位船員（褚力武、張技友、張思雄、陳琳等），並轉達陸委會及本會慰問之意。
- 奉辜董事長核定並經陸委會核備，訂定本會各級人員職掌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乙種令頒施行。
- 27 日 本會於本月廿七、廿八日辦理「九十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端午節聯誼活動」，大陸各地台商協會負責人及幹部代表約有一二〇人參加。廿七日座談會由行政院張院長主持，陸委會蔡主任委員、經濟部林部長、工總林理事長蒞臨指導。經建會張副主委景森進行「當前政府重要建設」政策報告、台商代表發表建言，隨後本會就業務概況進行報告、相關台商協會就台商醫院籌建計劃、華東台商子弟學校籌建計劃等提出說明。陳總統蒞臨聯誼晚宴致詞，和與會貴賓合影留念，賓主盡歡。翌日參訪總統府、新竹空軍基地等。
- 士林地院前函囑本會協助查告廣東省深圳市及甘肅省買賣關係等相關法令，經本會分別函請「廣東省深圳市司法廳」及「甘肅省司法廳」協查，因尚未獲復，本會於本日續請上述單位協查。
-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請本會協助處理大陸殺人假釋犯高顯西強制出境事宜，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



理，惟大陸方面以高某為殺人犯，要求我方應派人隨同至廣州，否則無法登機。是以高某目前尚未出境，暫責付新竹處理中心。

☁ 旅行服務處蘇祥銓專員赴馬祖參與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七五人，另自大陸遣返我方人民黃世方等四人。

28 日 ☁ 陸委會委託本會辦理大陸劫機犯師月坡等八名遣返事宜，本會先遣小組於六月廿六日晚上搭承「台馬輪」先行前往馬祖協調當地有關單位，廿八日上午與大陸方面順利完成交接。

29 日 ☁ 農委會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本年五月二十五日於台北縣附近海域，發現一艘載有乙批炸藥且無人駕駛之無船名木殼舢舨，經勘查蒐證發現該船配有二部舷外機（分別為山葉牌及鈴木牌），另有二桶汽油，而船上備有一部GPS 衛星定位儀及簡易維修工具、海圖（有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司令部航海保證部字樣）、已潮濕之炸藥（疑為代拿邁「硝化甘油」）十八支、八個空塑膠油桶等物品。該舢舨極可能為大陸籍，為深入追查並釐清案情，爰請本會協查引擎及GPS 衛星定位儀所有人及船籍等資料。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七月

3 日 ☁ 浙江杭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南京台資企業協會會長、廣州台資企業協會前會長、江門台資企業協會副會長等來會拜訪，就會務運作事宜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因擬籌辦「大陸新娘成長營」函請本會補助經費，本會於本日檢附本會印製之「台灣地



理，惟大陸方面以高某為殺人犯，要求我方應派人隨同至廣州，否則無法登機。是以高某目前尚未出境，暫責付新竹處理中心。

☸ 旅行服務處蘇祥銓專員赴馬祖參與偷渡犯遣送作業，計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七五人，另自大陸遣返我方人民黃世方等四人。

28日 ☸ 陸委會委託本會辦理大陸劫機犯師月坡等八名遣返事宜，本會先遣小組於六月廿六日晚上搭承「台馬輪」先行前往馬祖協調當地有關單位，廿八日上午與大陸方面順利完成交接。

29日 ☸ 農委會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本年五月二十五日於台北縣附近海域，發現一艘載有乙批炸藥且無人駕駛之無船名木殼舢舨，經勘查蒐證發現該船配有二部舷外機（分別為山葉牌及鈴木牌）另有二桶汽油，而船上備有一部GPS衛星定位儀及簡易維修工具、海圖（有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司令部航海保證部字樣）已潮濕之炸藥（疑為代拿邁「硝化甘油」十八支、八個空塑膠油桶等物品。該舢舨極可能為大陸籍，為深入追查並釐清案情，爰請本會協查引擎及GPS衛星定位儀所有人及船籍等資料。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七月

3日 ☸ 浙江杭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南京台資企業協會會長、廣州台資企業協會前會長、江門台資企業協會副會長等來會拜訪，就會務運作事宜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因擬籌辦「大陸新娘成長營」函請本會補助經費，本會於本日檢附本會印製之「台灣地



肆、附錄

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及申辦大陸配偶來台應行注意事項及流程」及「兩岸人民離婚方式與程序」等相關資料予該局參考。

- 4日 關於我方「好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赴大陸員工旅遊遭超收費用案，本會前於六月十四日函請海協會協處，該公司於本日函告本會已獲「黃山航空國際旅行社」書面道歉及賠償每位團員新台幣五百元。
- 9日 國防部函請本會協查「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中級人民法院」簽發文書之真偽，本會於本日函請上述單位協助查明。
- 11日 本會修訂「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國外及大陸地區出差旅費規則」為「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及大陸地區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本日函請陸委會核備。
- 12日 中華兩岸旅行協會理事長許晉睿等三人來會拜會，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蔡金美副處長等接待。
- 辦理本會同仁教育訓練，由詹志宏副秘書長主講「本會分層負責事項」。
- 13日 金門地檢署函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協助提供「新華輪」貨船走私物品清單，本會於本日分別函請海協會及「福建省福州市海關」協助處理。
- 16日 「大陸台生聯誼會」召集人朱榮彬、秘書長陳正騰及該會成員黃章一、王冠璽來會，就台生會現況及大陸求學相關事宜與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交換意見。
- 貝里斯籍「廣源輪」砂石船於六月廿二日受奇比颱風影響在台南市安平港外海一點七海浬處，因船身嚴重傾斜而沈沒。船長周文超等廿三名大陸船員全部落海，雖然海象惡劣，我方仍派出艦艇前往出事海域搜



尋。經我方全面搜尋結果，尋獲生還人員計有褚力武、張枝有、張思雄及陳琳等四人，並陸續尋獲十四具罹難者之遺體，本會受陸委會委託，於六月廿四日及廿五日分別函請海協會協助轉知家屬；「廣源輪」船員大陸家屬及相關人員共廿五人於七月十一日抵台，其間由本會同仁陪同前往嘉義市立殯儀館，由法醫向家屬進行抽血取樣並進行遺體指認工作、赴台南市海巡署第四海巡隊本部進行現場憑弔及招魂儀式、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並向船員家屬說明相驗情形並出具部份死亡證明書、舉行罹難船員祭拜儀式及進行遺體火化等，船員家屬及相關人員於本日離境。

🌀大陸天津籍病童于瀛患先天性脊柱裂合併潛毛癩管與脊髓牽扯症候群，經長庚醫院之協助，由其父母陪同於今日來台治療，手術順利，返回大陸前，于家三人由長庚醫院莊活力醫師陪同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感謝本會之協助。

18日 🌀廣東東莞台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來會拜訪，就該會與本會共同主辦第三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等事宜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19日 🌀海南台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來會拜訪，就協會會務運作情形交換意見，黃玉霖主任秘書接待。

🌀本會於本日將我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簽發予我旅外國人卓美英之授權書影本寄交福建省公證員協會，並函請該處協助查告當事人使用狀況。

20日 🌀來台參加「新世紀兩岸關係展望—第十屆台灣之旅」活動之大陸旅居各國青年學者一行二十餘人來會，詹志宏副秘書長接待。

25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及師範大學江明賢教授與大陸



肆、附錄

文化部港澳台司台灣處處長李建民晤面，就兩岸文化交流現況及「新世紀台灣水墨名家聯展」赴北京交流等事宜交換意見。

31日 福建福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珠海台資企業協會來會拜訪，黃玉霖主任秘書接待。

陝西省公證員協會函告本會，略以我方人民趙培軍持署名高雄地院公證處出具之單身宣誓認證書，與大陸地區人民周慧雲在該省辦理結婚登記。嗣高雄地院曾以（九十）高貴字第二二九九六號函復周慧雲，告以該院公證處並未核發趙培軍之宣誓書，宣誓書上所蓋印戳、日期、文號均係冒仿趙培中之宣誓書所蓋戳記，且高雄地院公證人並無陳隆溪其人。因趙培軍涉嫌詐騙，為福建省公安機關拘留，且周慧雲亦發現趙培軍私刻之印章及偽造之公文、鋼印等偽造犯罪材料。為求慎重，爰請本會將高雄地院答復周慧雲之前述函之副本寄交該會，並查明該函之受文者為周慧「雲」而非周慧「玉」。本會前於七月九日轉請高雄地院查明。該院復告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已以高貴證字第二七六七八號函告該院檢察署周慧「玉」為周慧「雲」之誤，並副知周慧雲，本會於本日將上述查證結果轉復。

美國德州聖安東尼大學政治系教授 Thomas Bellows 來會拜會綜合服務處林昭燦處長，就目前兩岸互動情況交換意見。

「交流」第五十八期出刊。

八月

1日 廣東佛山台資企業協會會長來會洽談有關台商服務事宜，許惠祐秘書長接待。



澎湖縣政府函告本會，略以大陸「閩莆漁二〇七五號」漁船於本年六月廿二日凌晨，涉嫌擅入我方海域並使用澎湖縣公告禁用之三層網捕撈漁獲，經我方執法人員查獲，並起出三層網具、頻臨絕種保育類動物綠蠵龜一隻及若干各類漁獲。全案業已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爰請本會協調大陸嚴格約束所屬漁船（民）切勿再進入我海域使用滾輪式拖網及三層網等不法漁具作業等情。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轉知有關單位嚴格約束大陸漁民。

- 2日 國立交通大學同意本會續借調該校土木工程學系副教授黃玉霖為主任秘書，期間自本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3日 本會規劃推動之「長河雅集」畫會赴大陸展出「新世紀台灣水墨名家聯展」活動，該會成員於行前合繪「谷關春曉圖」贈送本會，辜董事長親臨主持贈畫儀式並予勉勵，許惠祐秘書長、顏萬進副秘書長、黃玉霖主任秘書、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等陪同。
- 福建廈門台資企業協會會長來會拜訪，就廈門台商會館落成等事宜交換意見，許惠祐秘書長接待。
- 本會針對中國廣播公司陳請協調解決該公司節目遭大陸電台干擾案去函大陸海協會，請其協助查明處理並復；本會就此事並函告陸委會。
- 6日 廣東深圳台資企業協會會長偕深圳台商醫院院長來會拜訪，許惠祐秘書長、顏萬進副秘書長分別接待。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賴杉桂、專員雷世謙及中國生產力中心經理梁秋錦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請本會協助安排經濟部林次長義夫赴上海期間會見台商事宜。



肆、附錄

內政部函告本會，略以已結婚或配偶已死亡之台灣人民擬在大陸結婚時，應大陸要求，其單身事實宣誓書須附離婚協議書或死亡證明書。因台灣戶籍謄本已載有離婚登記日期或配偶死亡日期，已足資證明，爰請本會轉知大陸有關機關簡化結婚登記手續，單身宣誓書得免附離婚協議書或配偶死亡原始證明文件，以資便民。本會於本日函請中國公證員協會協調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7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接待應超群傳播公司邀請來台之江蘇省台辦副主任潘朗哉、副處長張為等一行四人。

立法委員馮滬祥轉來海協會函請協助提供有關粘仲仁等四人之戶籍及犯罪情資，經本會轉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處理。該署已將查證結果函告本會，本會前於六月十一日將資料函送海協會。嗣馮委員又轉來海協會函復有關粘某在廈門車禍死亡之相關資料，本會於本日轉告內政部警政署。

本會受陸委會委託辦理於本日「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兩岸組北區座談會」是項座談會由陸委會蔡英文主任委員、台經院吳榮義院長及宏 集團施振榮董事長三位召集人主持，除了產官學代表外，本會另受託邀請大陸台商協會代表廿餘人與會。座談會共有一百二十餘人參加，與會人員發言踴躍，紛紛提出對兩岸經貿交流與發展的建言。

8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參加促進中國現代化學術研究基金會舉辦之「第九屆中國現代化學術研討會」開幕式，並會見遼寧台辦副主任陳永浩及國台辦處長王明鑒。



- 10日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函告本會，略以該局出產之「五二〇淡菸」於大陸地區已獲註冊登錄，該局港、澳及大陸地區經銷商於大陸地區發現該產品遭大量仿製，為維護該局權益，請本會轉請大陸方面加以重視並加強查禁，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 13日 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秘書長王志興來會拜訪，就該會擬於本年十月廿九日與大陸貿促會仲裁委員會在上海地區共同舉辦「兩岸仲裁研討會」乙事與本會交換意見，經貿服務處廖運源處長接待。
- 彰化地院函詢大陸配偶來台居留之期間限制，本會將大陸配偶來台探親及團聚等相關規定函告該院，並檢送本會印製之「台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及申辦大陸配偶來台應行注意事項及流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申請作業簡介」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供該院參考。
- 14日 秘書處將奉核定銷燬之文件以及各處室廢棄資料三百餘箱計三千餘公斤運送至木柵垃圾焚化廠銷燬。
- 台灣各處法院公證處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寄交本會存檔之公、認證書副本，除公證處及本會之寄送函，經奉核示永久保存外，副本共計十四萬三千四百九十件於本日全部銷毀。
- 15日 廣東花都台資企業協會偕花都市花都區區長陳國等人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
- 16日 山東煙台台資企業協會會長來會拜訪，就該協會運作等事宜交換意見，許惠祐秘書長、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
- 20日 江蘇蘇州台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來會拜訪，就開放中資來台等事宜交換意見，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



肆、附錄

- 東部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前函請本會協尋該公司所屬失蹤之花蓮籍「花蓮一號」砂石船，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因尚未獲復，嗣據交通部函告，略以經有關單位持續搜尋，仍無結果，請本會協調大陸相關部門督請福州、廈門、馬尾等港口管理機關協助查尋有無類似「花蓮一號」特徵船隻進出港口，本會於本日再度函請該會協查。
- 關於境管局函請催促大陸儘速遣返大陸偷渡犯事，本會於本日函大陸海協會協助，另副知陸委會。
- 22日 江蘇南通台資企業協會會長偕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吳鼎榮來會拜訪，就協會會務運作事宜交換意見，許惠祐秘書長接待。
- 23日 內政部警政署函告本會，略以台商葉明義、侯國利及大陸三名人員在廣東省佛山市遭人殺害，疑有我方人民涉案，因本案相關事證及共犯均在大陸，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協助提供相關事證。本會前於七月廿六日分別函請海協會及「廣東省公安廳」協助處理。嗣台南地檢署函告本會，本案我方日前已收押嫌犯杜清水、杜明郎、杜明雄等三人，惟本案相關犯罪事證仍待補強，爰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協助提供相關事證。本會旋於八月三日分別函請海協會及「廣東省公安廳」協助處理。嗣該署續提供收押嫌犯杜清水、杜明郎及杜明雄三人之個人鑑別資料，請大陸方面與現場鑑識比對，俾該署後續處理。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處。
- 24日 陸委會轉來高雄地院函詢有關文書驗證及收養大陸人民等相關事項，本會於本日函復該院，並檢附「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申請文書驗證手續」、「如



何收養大陸地區人民」之說明、「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定居數額表」供該院參考。

☸ 我方人民蕭家維函告本會，略以我方人民陳善化等七人，前往福建寧德辦理結婚，遭大陸公安人員以假結婚罪名逮捕、暴力逼供，並向家屬索求金錢始能交保，請本會協助將陳某等人釋放返台。本會前於六月十一日分別函請海協會及「福建省公安廳」協助處理。蕭家維續於六月十三日電告本會，略以陳善化等七人已於十一日晚上釋放，向本會致謝。另又告稱，略以趙萬枝、林聰源、王茂傳等人亦以同罪名遭寧德公安人員逮捕，請本會協處，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及「福建省公安廳」協助處理，尚未獲復，本會復於本日再度函請上述單位協處。

27日 ☸ 廣東省「源城電視台訪問團」一行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

☸ 雲南昆明台資企業協會會長來會拜訪，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

28日 ☸ 福建「廈門大學台研所」所長范希周等一行四人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

31日 ☸ 大華不動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義權（台商張老師）、總經理田懷親來會拜訪，就台商在大陸批租土地有關問題交換意見，黃玉霖主任秘書接待。

九月

1日 ☸ 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參加中廣公司「兩岸話題」錄音節目，就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旅遊業之影響等相關事宜，表達本會看法。

3日 ☸ 農委會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萬里籍「新裕發六十八



肆、附錄

號」漁船於八十九年六月間遭「浙江省溫州海關」查獲涉嫌走私香菸，為管理漁政需要，請本會協調大陸提供該案涉案內容及相關處分情形。又該船船主陳素珍擬派員前往將該船駛回，請本會協處。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相關單位查復，並提供陳素珍等人必要之協助。

來台參加中華歐亞教育基金會「認識台灣之旅」的大陸旅美學人、留學生一行六人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

廣東江門（五邑）台資企業協會會長陳國明來會拜會，就協會運作情形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4日 「青島市中學校長代表團」一行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

基隆關稅局前曾函囑本會協助送達訴訟文書予大陸人民莊元華等三十六人，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因尚未獲復，本會於本日再函請該會協處。

台灣高等法院原函告本會有關應於大陸地區送達或調查之案件，由各級法院統一轉該院函囑本會協查。該院為簡化行政流程，於八月廿八日又復告本會擬請各級法院逕行囑託或委託本會向大陸地區送達或調查，本會於本日函告將積極配合辦理。

彰化地檢署前曾函囑本會協查我方人民邱創添是否在大陸服刑，經本會分別函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中級人民法院」「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中級人民檢察院」「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第一監獄」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協查，因均未獲復，本會於本日續請上述單位儘速協助查明。



立法委員馮滬祥轉來海協會函，略以台商張玉華於六月七日在廣西自治區遭搶劫殺傷，經大陸公安機關偵查，逮捕一名犯罪嫌疑人蘇楊程，疑為我方通緝犯蘇某。並函寄蘇楊程之照片、指紋、體貌特徵及有關詢問筆錄等資料，請協查蘇嫌之真實身分，有無犯罪紀錄。本會於本日轉請內政部警政署處理。

6日 交通部本日召開「研商郵政總局擬接受轉投資中華快遞公司委託代理收寄、投遞兩岸及國際快遞貨件有關事宜」會議，本會法律服務處林淑閔處長代表出席。

法務部本日召開「台灣地區仲裁人擔任大陸地區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法律服務處代科長陳啟迪代表參加。

7日 行政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高雄）海巡隊函告本會，略以該隊前查獲之大陸人民李秋權等八人因走私大蒜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經新竹地院判決各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緩刑二至三年不等，該判決已確定。本會本日函請海協會轉告李秋權等人之家屬。

三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辦理被保險人陳清一死亡保險給付事件需要，前曾向本會申請查證陳清一死亡之原委，經本會函請福建省公證員協會及「福建省龍海市公安局」協查，福建省公證員協會復告陳清一確已死亡，並檢附「福建省龍海市公安局」之死亡證明書，本會本日將查證結果轉復。

辦理會內同仁教育訓練，由詹志宏副秘書長主講「經發會兩岸組總結報告說明」。

11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與大陸「文化部港澳台文化事務司」副司長田丹及中央電視台台辦劉建中、劉小京等一行四人晤面，就兩岸文化交流事交換意見。



肆、附錄

關於我方「佳安旅行社」旅行團於八十九年七月間遭擅改行程、扣留證件及無故滯留事，本會本日續據「佳安旅行社」之陳情，分別致函海協會及「國家旅遊局」，請其督促「海峽國際旅行社」及「北疆國際旅行社」儘速解決，以維我方人民權益及兩岸旅行交流秩序。

歐洲國家的社民黨學者Thilo Krah等一行四人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

12日 中華飛航管制員協會本日邀請大陸民用航空協會舉行「二〇〇一年海峽兩岸飛航管制技術交流研討會」，函請本會派員參加，法律服務處組員王振炯代表出席。

20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接待大陸「中國作家協會」訪問團張炯一行十人。

24日 關天師天心慈善基金會董事汪亞慧女士來會，就該會舉辦「歧黃術德．華夏之光—二〇〇一年第一屆兩岸中醫藥學術交流研討會」與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交換意見。

25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接待四川省舞蹈學校校長何育成等一行六人。

北京台灣經濟研究中心顧問汪志虎先生來會，就兩岸文化交流事與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交換意見。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大陸「浙蒼機二〇號」貨輪於九月廿五日擱淺在金門島附近海域處，經緊急派艇前往救援，已救起八人，惟仍有一人失蹤，目前仍持續搜尋中；另有關該船擱淺事宜，因「利奇馬」颱風已迫近台灣地區，請本會轉知大陸協調有關單位儘速將該船拖回。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辦理本會同仁教育訓練，邀請吳明修建築師主講「談



公用建物的規劃與維護」，由顏萬進副秘書長主持。

26日 本會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與中華各界社團聯誼總會總會長林竹松、中國文化經濟發展協會會長吳淑貞晤面，就兩岸文化交流事交換意見。

本會本日將我方人民持台北地院判決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認可，該院以本案應屬「上海市人民法院」專屬管轄案件，違反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不予認可，本會將相關資料提供司法院參考。

本會召開第四屆董監事第八次聯席會議，由辜董事長主持。

28日 關於中秋節前至各處理中心慰問員警及探視大陸偷渡犯事，黃主任秘書率蘇祥銓專員前往新竹處理中心；至於宜蘭及馬祖處理中心，由於氣候關係，未派人前往，慰問金已匯寄該中心，並請中心主任代表本會轉贈。

奉辜董事長核定並報陸委會核備，訂定本會零用金管理要點乙種令頒施行。

十月

3日 本會於十月三日、四日辦理「九十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秋節聯誼活動」，行政院張院長俊雄、本會辜董事長振甫、陸委會蔡主委英文、經濟部林部長信義及工業總會林理事長坤鐘蒞臨座談會指導，台商代表共一百餘位參加。會中邀請台商代表說明當地台商投資經營情況，並由行政院張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予以回應。並安排三項專案報告，包括「經發會兩岸組的共識與意義」、「國家經濟發展的新思維」、「兩岸經貿網」等，與會人員討論熱烈，進行順利。十月三日晚



公用建物的規劃與維護」，由顏萬進副秘書長主持。

26 日 本會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與中華各界社團聯誼總會總會會長林竹松、中國文化經濟發展協會會長吳淑貞晤面，就兩岸文化交流事交換意見。

本會本日將我方人民持台北地院判決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認可，該院以本案應屬「上海市人民法院」專屬管轄案件，違反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不予認可，本會將相關資料提供司法院參考。

本會召開第四屆董監事第八次聯席會議，由辜董事長主持。

28 日 關於中秋節前至各處理中心慰問員警及探視大陸偷渡犯事，黃主任秘書率蘇祥銓專員前往新竹處理中心；至於宜蘭及馬祖處理中心，由於氣候關係，未派人前往，慰問金已匯寄該中心，並請中心主任代表本會轉贈。

奉辜董事長核定並報陸委會核備，訂定本會零用金管理要點乙種令頒施行。

十月

3 日 本會於十月三日、四日辦理「九十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秋節聯誼活動」，行政院張院長俊雄、本會辜董事長振甫、陸委會蔡主委英文、經濟部林部長信義及工業總會林理事長坤鐘蒞臨座談會指導，台商代表共一百餘位參加。會中邀請台商代表說明當地台商投資經營情況，並由行政院張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予以回應。並安排三項專案報告，包括「經發會兩岸組的共識與意義」、「國家經濟發展的新思維」、「兩岸經貿網」等，與會人員討論熱烈，進行順利。十月三日晚



間，陳總統蒞臨晚宴會場，慰勉台商辛勞，氣氛熱絡。十月四日上午，進行「台商座談」，陸委會蔡主委英文、經濟部林次長義夫、財政部陳次長沖、中央銀行外匯局游副局長等蒞會指導，就「資金回流制度」、「強化產業輔導體系」、「准許未經核准赴大陸投資廠商補報備登記」進行討論。與會代表對於本次座談能邀集財政部、中央銀行代表蒞臨，深入討論台商融資、資金回流等問題，咸認會議深具意義。



陳水扁總統親臨台商秋節聯誼晚宴向台商朋友舉杯致意

☁ 美國「時代」週刊專欄作家邵新明先生來會拜會許惠祐秘書長。

4日 ☁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基隆籍「福順一三六號」漁船，船上載有船長蔡萬益及四名大陸漁工於九月廿七日發生翻覆。經全力動員搜尋後，救起大陸漁工林永聰、經贊輝二人，惟仍有船長及二名漁工孫國民及侯金法目前仍然下落不明。基於人道立場，對獲救之人員，除給予必要之協助外，並將渠等暫置基隆。本會



於本日函請海協會轉知船員家屬。

- 5日 本會協助陸委會邀請六位台商代表與陸委會蔡英文主委、經濟部林信義部長、經建會陳博志主委、財政部顏慶章部長、央行彭淮南總裁暨本會許惠祐秘書長等進行「深度座談」，探討有關兩岸經貿交流及強化台商聯繫與服務等事宜。
- 福建福州台資企業協會來會拜訪，就該協會會晤運作情形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8日 北京台資企業協會、福建廈門台資企業協會分別來會拜訪，就該協會會晤運作情形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9日 立法委員馮滬祥將海協會函請協助提供關於台商陳鍵源在大陸遭綁架相關證據資料之來函轉請本會處理。經本會請陸委會表示意見，該會告知可協助提供，本會於本日函請刑事警察局協助處理。
- 大陸「上海國際問題研究所」副所長朱馬杰等五人來會拜會，詹志宏副秘書長接待。
- 「交流」第五十九期出刊。
- 11日 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來訪之上海國際問題研究所副所長朱馬杰等一行五人。
- 武漢台資企業協會來會拜會，就該協會會晤運作情形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福建籍「閩龍漁一〇四〇號」漁船於十月二日在澎湖七美嶼附近發生火災，大陸漁民張萬海遭燒傷，經派遣直升機救援送醫治療，目前已無生命危險，函請本會協處。本會於張君住院療養期間曾派員前往探視慰問，而張君身遭傷痛，思鄉甚切，要求本會協助其早日返鄉。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



會將上述情形轉知其家屬，並協調有關方面儘速將張君接回大陸俾利後續復健治療。

關於陸委會函轉民眾反映，略以大陸方面要求大陸人民經澳門來台，需先取得我方旅行證正本始得經拱北關進入澳門，造成諸多困擾，請本會協處事，本會於本日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調相關部門比照經香港來臺作法，同意大陸地區人民可持我方旅行證影本進入澳門換取正本來臺。

12 日 銓敘部函囑查詢大陸地區會計師應考資格，本會於本日函復該部有關大陸「註冊會計師法」及「港澳地區居民及外國籍公民參加註冊會計師統一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並檢附相關法規供該部參考。

旅行服務處蘇祥銓專員前往馬祖參與偷渡犯遣送作業，本次遣送係為女性偷渡犯專案辦理，計遣送一六九人（女性一五七人、男性十二人）。

高雄市旅行公會吳理事長寶順於十月七日（周日）中午致電本會，略以該公會會員福客旅行社所辦理「張家界、深圳六日遊」團員黃廣男於當天上午在張家界不慎墜崖死亡，旅行社將陪同家屬前往當地處理善後，惟家屬有護照無台胞證，請協助辦證。本會詳告辦證手續、傳真死亡公證書樣本、告知骨灰返台等相關事宜。續經聯繫澳門中旅安排妥當，旅行社與家屬一行六人於十月九日趕赴澳門辦證，當天轉往張家界。該旅行社續電告本會，善後事宜一切順利，家屬於十月十二日返台。

15 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接待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邀請來台之中國社科院文獻出版社編輯、社科部副主任路衛及編輯楊群。



立法委員馮滬祥前曾轉來海協會函請協查「蘇楊程」是否為我方通緝犯蘇某，經本會轉請警政署處理。該署函告本會，略以海協會提供署名「蘇楊程」指紋相片筆錄等資料，經鑑驗渠真實身分為我方人民「蘇某」，本會於本日函復海協會，並請該會協調大陸相關單位提供本案相關資料並協助遣返。

16日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函告本會，略以「漁滿勝號」漁船載有船長蔡隆勝及四名船員（其中二名係大陸漁工），於十月三日自馬公港出海作業，因漁船機艙失火沈沒。經全力動員搜尋後，救起大陸漁工何建良，並尋獲蕭良彬遺體，爰請本會轉知大陸。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轉知大陸家屬。

金門地檢署前曾函請本會協助提供「新華輪」貨船走私物品清單，經本會分別函請海協會及「福建省福州市海關」協助提供，因均未獲復，本會於本日續請上述單位儘速協助處理。

辦理會內同仁教育訓練，邀請世新大學法律系教授林桓主講「從我國加入WTO談全球化趨勢對我政府的挑戰與因應之道」。

17日 本會於本日將國防部修訂自本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之「金門、馬祖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圖」二件檢送海協會，請該會協助公告周知，並相互配合。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告本會，略以台灣本島後龍與外島烏坵間進行WC-2限制性航路飛測，擬於十月底前以飛測機進行飛測，因上述航路穿越海峽中線，為求周延，爰請本會轉知大陸方面，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相關單位配合。

農委會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大陸漁船以人力捕蝦或



採用其他不虞危害海龜之捕撈方法，從事捕撈海蝦作業，獲得豁免海蝦禁運美國。請本會協請大陸提供「人力捕蝦或其他不虞危害海龜之捕撈方法」捕撈海蝦作業之相關資料。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提供。

18 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會晤隨「中國多民族世紀演出訪問團」來台之大陸「文化部」港澳台司台灣處處長李建民及「國台辦交流局」副局長戴蕭峰等人，就兩岸文化交流現況交換意見。

20 日 辦理本會同仁響應環保署轉農委會「用樹根牢牢抓住台灣土地」認養造林活動，認養人數十七人計一〇八株。

22 日 修訂公布本會「員工請假規則」、「員工休假補助實施要點」、「約聘人員管理辦法」。

24 日 陸委會函告本會，略以大陸人民蔡建及林彪等二人分別於九月中旬在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死亡，請本會轉知大陸家屬，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轉知。

海巡署海洋總局函告本會，略以野柳籍「富棋號」漁船僱用之大陸漁工黃位恆於十月十日在富貴角外海落海，雖經派艇前往搜救並轉報在該海域作業船隻協尋，惟仍無結果；後續搜尋之具體結果，將另行函告。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轉知大陸家屬。

25 日 南區服務處專員曾弘光代表陸委會及本會於十月八日前往左營國軍醫院探視大陸漁工張萬海，並於十月廿五日協助張君辦理出院及與左營分局警員護送其至小港機場搭機離境。

29 日 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上海台辦張偉棟及上海台灣研究

所政治研究室副主任嚴泉。

30 日 教育部於高雄舉辦「九十年度南區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暨民間教育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業務研習會」，顏萬進副秘書長應邀專題演講，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出席分組座談及綜合座談。

香港「信報」專欄作家楊錦麟先生來會專訪詹志宏副秘書長。



詹志宏副秘書長接見香港「信報」專欄作家楊錦麟先生

31 日 台北地院前曾函囑本會協助查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南京分中心」簽發「中國外匯交易市場買入外匯成交通知書」之真偽，經本會函請該中心協查，因尚未獲復，本會於本日再度函請該中心協查，並另函請「南京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協處理。

武漢台資企業協會監事張義信來會拜訪，就該協會會務運作情形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十一月

1 日 三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因辦理被保險人張衍合醫療理賠事件需要，前曾向本會申請查證張衍合病歷公



證書之真偽，經本會函請福建省公證員協會協查，據該會函告，張衍合之住院醫療疾病證明及收據均係偽造。因上述公證書係張衍合持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金，張君之行為涉有行使偽造文書之罪嫌，本會於本日函請台北地檢署偵辦。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鑑於兩岸加入世貿組織，為加強廠商瞭解中共入會在體制面與市場面之開放承諾，掌握可帶來之商機與影響，該局彙整廠商及有關單位之「中共入會後在實務面遭遇暨所需瞭解之相關問題」請本會提供意見，本會於本日就與本會有關之大陸所出具之動植物檢疫證明書驗證乙節函復該局。

☉ 南投地院函囑查明本會送達大陸地區訴訟文書之處理方式，本會於本日函復該院，略以因本會與海協會迄未就「兩岸司法機關相互協助」議題簽訂協議，故本會辦理文書送達係以雙掛號直接郵寄大陸地區當事人，本會雖同時函請大陸方面指定之專人或大陸當地法院協助辦理，惟大陸法院處理情況並不一致。另大陸地區法院囑託本會送達訴訟文書予台灣地區當事人，本會係依司法院秘書長函轉請各法院協助處理。

☉ 士林地檢署因偵查偽造文書案件需要，函詢大陸配偶擬申請來台探親所需證件，本會於本日將本會印製之「台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及申辦大陸配偶來台應行注意事項及流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申請作業簡介」及「本會辦理文書驗證說明」提供該署參考。

2 日 ☉ 本會文書驗證系統升級完成驗收。

5 日 ☉ 農委會漁業署函告本會，略以基隆籍「新富盛一號」漁船於本年十月十五日在苗栗外海，因受颱風影響，



致船隻失去動力，船員三人雖由搜救單位平安救起，惟該船則由大陸華威船舶運輸公司所屬工作船尋獲並拖往大陸，目前該船停泊於廣東深圳港。船主陳金俊已抵達深圳處理，並擬協調將該船拖回。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提供必要協助，以利陳君順利拖回該船。

上海台資企業協會來會拜會，就該協會會務運作情形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6日 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應台北市體育文化協會之邀來台參加「體委盃拔河邀請賽」華北製藥廠拔河隊隊員。

內政部前曾函請本會協查我方身心障礙人士於大陸地區之保障，經本會函請「台灣事務法律諮詢中心」及「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協查，因尚未獲復，本會於九月十四日續請上述單位協助查告。嗣該會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已查復，並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殘疾人教育條例」及「進一步作好殘疾人勞動就業工作的若干意見」等資料，本會於十月五日轉復。因該部認上述相關資料並未提及適用對象，請本會再協助查告該保障及條例是否適用我方身心障礙人士，本會於本日再度函請該辦公室協查。

農委會漁業署前曾函告本會，略以該署查獲受僱於我方東港籍「新明勝七號」漁船之大陸漁工黃智斌涉嫌殺人未遂及強盜等案件，已由地檢署提起公訴，請本會轉知黃智斌家屬，本會已函請海協會轉告大陸家屬。該署續告本會，本案已判決確定，本會於本日將判決書檢送海協會，請該會轉知大陸家屬。

台灣高等法院前曾函囑本會協助提供我方人民李煥章遭殺害棄屍案之相關資料，經本會數次函請海協會協



處，該會已將相關證據資料轉交立法委員馮滬祥辦事處，該辦事處又函轉本會處理，本會於本日轉復。

☉立法委員馮滬祥辦事處轉來海協會函告，略以我方人民林瑞來於八月間隨旅行團赴大陸，在廣東珠海遇害，請我方提供林瑞來及同行友人及該團領隊之相關資料。本會於本日函請刑事警察局協處。

☉山東濟南台資企業協會來會拜訪，就該協會會務運作情形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9日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九海巡隊函告本會，略以該隊在金門外海緝獲涉嫌走私之大陸漁民王修等十二人，已移送至金門岸巡總隊收容。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轉告大陸漁民家屬。

☉海巡署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五海巡隊函告本會，略以大陸漁工梁兵在屏東外海全吉益號漁船殺傷大陸漁工黎宗泉，請本會轉告大陸家屬。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轉告梁兵及黎宗泉之家屬。

12日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基金會因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函請本會轉請「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協助提供該館收藏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史料影本，本會於本日函請該館協助提供。

13日 ☉本會本日與太平洋國際商業聯誼社解除會員契約。

15日 ☉教育部於苗栗舉辦「九十年度中區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暨民間教育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業務研習會」，顏萬進副秘書長應邀專題演講。

16日 ☉內政部境管局因辦理大陸專業人士沈偉國等七人來台參訪需要，函請本會協查沈偉國等七人專業證明之真偽，本會於十一月十六日分別函請「上海市生態經濟學會」、「上海財經大學不動產研究所」及「上海市



聞北區教師進修學院」協助查證。

內政部境管局因辦理大陸專業人士曹偉達等十人來台參訪需要，函請本會協查曹偉達等十人專業證明之真偽，本會於本日分別函請「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上海市建築科學研究院」、「上海市統計科學應用研究院」及「上海紡織高等專科學校」協助查證。

嘉義地院函囑本會協助查明大陸漁船於公海上或大陸領海內買賣柴油是否觸犯法律，本會於本六日將相關法規及本會意見提供該院參考。

台大法律系為校外服務課程學生共十五人本日前來本會聽取簡報，並參觀法律服務中心，自十月十七日起於法律服務中心提供服務。

20 日 「大陸台生聯誼會」召集人朱榮彬、秘書長陳正騰兩人來會，就辦理「二〇〇二年第二屆赴大陸求學台生座談會」活動事與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交換意見。

退輔會前曾函囑本會協助追回大陸地區人民孫東山等冒領故榮民宋有志之遺款，經本會多次函請海協會、「湖南省祁陽縣人民法院」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協助處理，均未獲復，台北地檢署復囑託本會協助提供本案相關判決書，本會於本日再度函請上述單位協助處理。

本會將內政部關於在大陸地區協議離婚辦理離婚登記令檢送司法院、陸委會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聯合會等單位參考。

福建廈門台資企業協會來會拜訪，就該協會會務運作情形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21 日 澎湖地檢署函告本會，略以澎湖籍漁船「西泰興號」



船長莊耀豐被殺案，日前接獲海協會函轉「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刑事裁定書影本，請本會向大陸方面查證真偽。本會於本日分別函請該會及該人民法院協查。

☁ 美國與日本學者 Russel Hancock 等一行九人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

☁ 辦理會內同仁教育訓練，邀請凌峰先生主講「八千里路隨想」，由詹志宏副秘書長主持。

☁ 士林地院函請本會協查在廣東省深圳市是否有台商設立「廣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為何人等情資，本會於本日函請「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政府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廣東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協查。

22 日 ☁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張柳青庭長等十三名法官訪台，法律服務處於十一月廿二日中午與其會晤。

☁ 教育部於陽明山天籟舉辦「九十年度北區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暨民間教育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業務研習會」，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出席分組座談及綜合座談。

☁ 陸委會日召開「第八十九次諮詢委員會議」，綜合服務處林昭燦處長代表參加。

☁ 大陸「珠海海外旅遊有限公司」於十一月十九日致函本會陳情，略以我方宜蘭縣「三喜旅行社」積欠該公司旅行團費新台幣十五萬六千餘元，迄無解決誠意，請求本會協助。該公司亞太部經理郭晨光並於十一月二十日致電本會請求協助。本會於本日分別致函觀光局、「三喜旅行社」請予處理，並副知宜蘭縣旅行公會、品保協會。經續電洽該旅行社負責人，承諾儘速



處理，解決糾紛。

陝西西安台資企業協會來會拜訪，就該協會會務運作情形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北京台資企業協會理事長謝坤宗來會拜訪，許惠祐秘書長接待，謝理事長並就舉辦「海峽兩岸房地產暨企業投資研討會」有關事宜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26日 台中師管區司令部台中縣團管部因辦理退除役軍官春節慰問金刪除發放作業，函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協助提供黎汝堂之死亡證明書，本會於本日分別函請「海南省樂會市公安局」及「海南省樂會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協助查告。

27日 財政部台灣省北區辦事處前曾函告本會，略以大陸人民檢舉我方故台商李財之繼承人涉嫌短漏報李財在大陸之投資額，藉以逃漏遺產稅，請本會就檢舉人檢舉有關李財之大陸投資額部分進行查證。經本會分別函請海協會、「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及「海南省對外經濟貿易合作廳」協助查明，因均未獲復，本會於本日續請上述單位協查。

28日 陸委會函告本會，略以因馬祖機場新跑道啟用，已規劃儀航進場程序，該程序所需保護空域含括馬祖歸航台西南計十二海浬，另擬於十一月底以飛測機進行飛測，並將以飛航公告發布。為求周延，爰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轉知相關單位配合。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桃園地院函囑本會協助查明大陸地區收養相關法規，本會於本日將大陸「收養法」及「中國民主法治出版社」發行之「婚姻收養繼承法配套規定新釋新解」有關收養之說明提供該院參考。



桃園地院函囑本會協助查明大陸地區收養相關法規，本會日將大陸「收養法」及「中國民主法治出版社」發行之「婚姻收養繼承法配套規定新釋新解」有關收養之說明提供該院參考。

陸委會函告本會，略以因馬祖機場新跑道啟用，已規劃儀航進場程序，該程序所需保護空域含括馬祖歸航台西南計十二海浬，另擬於十一月底以飛測機進行飛測，並將以飛航公告發布。為求周延，爰請本會協調大陸方面轉知相關單位配合。本會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

29 日 屏東地院因審理屏東東港籍漁船「添宏裕號」海上喋血案件需要，函請本會協助查明大陸人民汪建國之相關資料。本會本日分別函請「福建省公安廳」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協查。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函告本會，略以大陸人民李春英等九人因涉嫌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移送台北地檢署羈押。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轉告李春英等人家屬。

30 日 本會於本日提供本會可核發文書驗證證明之承辦人陳啟迪等十八人之簽名式予交通部，請該部轉知所屬監理單位參考。

台商育苗教育基金會執行長聶良知女士來會拜會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就協助台商協孝辦理社區大學事交換意見。

「香港各界台灣選舉考察團」來會拜會，詹志宏副秘書長接待。

十二月

3 日 經貿服務處辦理台商協會負責人深度座談，計有北



京、深圳、東莞、上海、昆山、福州等地台資企業協會負責人參加，陸委會蔡英文主委等參加。

5日 上海市公證員協會參訪團一行九人由我方公證學會邀請訪台，法律服務處林淑閔處長、科長何武良、代科長陳啟迪及專員李長根等人於本日與該團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執行情形進行交流。

江蘇蘇州台資企業協會來會拜訪，就會務運作情形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6日 廈門大學台灣研究所教授李非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並就兩岸經貿交流問題與經貿服務處交換意見。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本日由黃昭輝執行長率領各單位主管及同仁前往台灣南區郵政管理局參觀高雄郵件處理中心，南區服務處專員曾弘光代表參加。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長陳景濤率該局文書證明組及資訊小組一行七人，本日前來法律服務中心參觀並聽取文書驗證簡報。

7日 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接待黑龍江省委宣傳部副部長趙長青、省文化所副所長蘇福德等三人。

境管局因辦理我方中華青年交流協會邀請福建省青聯訪問團雷春美等五十一人來台參訪需要，前曾函請本會協查雷春美等五十一人專業證明之真偽，經本會函請福建省相關單位協查，其中「福州市群眾路小學」、「福州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及「廈門大學」已查復，本會於本日將結果轉復。

8日 本會同仁赴陽明山辦理自強活動。

10日 關於台商張履正在雲南保山騰沖現遭歹徒搶劫殺害乙案，本會於本日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助偵辦緝兇。



☼ 許惠祐秘書長與「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曾盛海理事長等餐敘，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蔡金美處長等陪同，就兩岸旅行問題交換意見。

☼ 「交流」第六十期出刊。

12 日 ☼ 教育部大陸小組劉孟陽執行秘書一行三人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就兩岸學術教育交流事交換意見。

13 日 ☼ 來台參加國防大學舉辦之「第二屆國家安全與軍事戰略國際學術研討會」之美、應、澳、韓、瑞典等國之學者一行九人來會拜會，顏萬進副秘書長接待。

14 日 ☼ 來台參加「歧黃術德· 華夏之光-2001 年第一屆兩岸中醫藥學術交流研討會」之湖南瀏陽市副市長、紅十字會會長計榮海一行十三人來會拜會，由文化服務處孫起明處長主持接待。

17 日 ☼ 旅行服務處蔡金美副處長與來台參加「台北國際旅展」之澳門「中國旅行社」台胞部副理柯海鳴等人晤面，感謝該社長期來對本會處理兩岸旅行問題之協助。

20 日 ☼ 海巡署函告本會，略以受僱於蘇澳籍「日春七號」漁船之大陸漁工俞兆龍於十二月十一日在基隆外海作業時，不慎遭起網機鋼索擊中身亡，經檢察官相驗後，目前俞君遺體冰存蘇澳鎮榮民醫院。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轉知俞君之家屬。

☼ 韓國統一部交流協力局 Mr.Um Jong Sik 及 Mr.Kim Young Ho 來會參訪，與經貿服務處就南北韓交流現況與兩岸交流現況之比較交換意見。

☼ 澎湖縣政府前曾函請本會轉知大陸有關單位關於福建省「閩莆漁二〇七五號」漁船越界非法捕魚，經本會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嗣馮滬祥立法辦公室轉來該會函，略以據福建省方面告稱，該漁船業經我方第八海



巡隊查獲，依法偵辦後，全員移送新竹處理中心收容，請我方儘速放回「閩莆漁二〇七五號」漁船及漁民。本會將來函轉請海巡署處理，該署函復，略以該船業經主管機關依法沒入在案，船長歐金池等六人移送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收容。本會於本日函告海協會，並請該會有效約束所屬人民，切勿再進入我方限制、禁止水域違法捕魚，以免觸法。

- 21 日 本會與陸委會於花蓮合辦「九十年海陸兩會與記者考察聯誼之旅」，許惠祐秘書長、黃玉霖主任秘書、林昭燦處長、徐建處長等參加。
- 24 日 上海台灣研究所學者陸笑炎等一行五人來會拜會，詹志宏副秘書長接待。
- 25 日 辦理會內同仁教育訓練，詹志宏副秘書長主持，由人事室陳主任說明本會退撫辦法修訂草案之修訂方向，以及退職準備金「提撥及支付」基礎改進方案。
- 27 日 召開本會第四屆董監事第九次聯席會議，由謝森中副董事長代理主持。
- 28 日 台灣高等法院函請本會協查廈門市金橋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業務，本會於本日函請海協會、「福建省廈門市人民政府台灣事務辦公室」及「廈門市房產管理局」協查。
- 31 日 陸委會於召開「研商九十一年起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居留數額表草案後續處理事宜」會議，本會旅行服務處劉克鑫處長及法律服務處林淑閔處長參加。
- 本會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立之「職工退撫基金信託契約書」約期屆滿續約一年，經奉核後於本日與中信銀辦理續約。



二、兩岸交流統計資料

(一) 協商談判

項 目	90年	89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協商談判	0次	0次	22次 (80.1-90)	海基會

(二) 文書驗證、查證

項 目	90年	89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驗證				海基會
1、大陸寄來副本	70,559件	66,829件	498,954件 (82.6-90)	
2、我方寄往大陸副本	64,868件	52,408件	260,766件 (82.6-90)	
3、當事人申請驗證	57,763件	50,526件	359,414件 (82.6-90)	
4、完成驗證	53,787件	42,932件	334,329件 (82.6-90)	
查證	289件	164件	2,429件 (82.6-90)	

(三) 司法協助

項 目	90年	89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司法文書送達	3,208件	2,035件	10,116件 (80.6-90)	海基會
司法案件證據調查	81件	54件	468件 (80.6-90)	
刑事犯遣返				刑事警察局
台灣刑事犯				
1、函大陸協緝	31人	34人	400人 (79-90)	
2、大陸緝獲執行遣返	12人	3人	23人 (79-90)	
3、大陸主動遣返	10人	9人	57人 (79-90)	
大陸刑事犯				
1、要求我方遣返	2人	0人	17人 (79-90)	
2、我方緝獲執行遣返	0人	0人	12人 (79-90)	
3、我方主動遣返	10人	1人	19人 (79-90)	



(四) 行政協助

項 目	90年	89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行政送達	14件	15件	129件 (80.6-90)	海基會
行政調查	74件	46件	271件 (80.6-90)	
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業務	29件	66件	11,556件 (81.3-90)	聯勤留守署
兩岸漁事糾紛	12件	7件	66件 (80.3-90)	農委會漁業署

(五) 刑事犯罪

項 目	90年	89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查獲大陸走私槍械	27枝	29枝	2,463枝 (77-90)	刑事警察局
查獲大陸走私毒品	596.069公斤	302.421公斤	6,040.234公斤 (85-90)	法務部調查局
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	141.143公斤	41.848公斤	336.731公斤 (85-90)	
第二級 (安非他命、大麻、罌粟、古柯鹼)	454.926公斤	260.573公斤	5,691.783公斤 (85-90)	
收容偷渡犯	1,470人	1,527人	42,557人 (76-90)	入出境管理局
遣送偷渡犯	1,948人	1,230人	40,367人	
尚未遣送偷渡犯			771人 (76-90)	

(六) 人員往來

項 目	90年	89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	155,001人	134,346人	721,325人 (77-90)	入出境管理局
處理大陸旅行重大意外事件	2件	1件	216件 (79.10-90)	海基會
調處旅行糾紛	3件	2件	55件 (79.10-90)	



肆、附錄

(七) 經貿事項

項 目	90年	89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兩岸經貿總額	299.63億美元	323.7億美元	2,219.1億美元 (80.1-90)	經 濟 部 國際貿易局
台灣對大陸出口總額	240.61億美元	261.4億美元	1,870.0億美元 (80.1-90)	
台灣自大陸進口總額	59.02億美元	62.2億美元	349.1億美元 (80.1-90)	
經濟部核准赴大陸投資件數	1,186件	840件	23,930件 (80.1-90)	經濟部投審會
經濟部核准赴大陸投資金額	27.8億美元	26.07億美元	194.3億美元 (80.1-90)	
大陸公佈台商協議投資件數	4,196件	3,108件	53,033件 (1979.1-2001)	大 陸 「 外 經 貿部」、「國 家統計局」
大陸公佈台商協議投資金額	69億美元	43.7億美元	574.5億美元 (1979.1-2001)	
大陸公佈台商實際投資金額	31.4億美元	25.4億美元	307.3億美元 (1979.1-2001)	
境外航運中心貨運量	379,369 標準櫃 (90.1-9)	432,668 標準櫃	1,578,179 標準櫃 (86.4-90.9)	高雄海關
受理經貿糾紛案件	104件	83件	838件 (80.1-90)	海基會
經貿糾紛涉及人身安全事件	67件	51件	401件 (80.1-90)	



(八) 郵電往返

項 目	90 年	89 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兩岸信件往返	12,646,753件	13,168,928件	204,001,690件 (77.3-90)	交通部 郵政總局
1.台灣寄大陸	5,126,588件	5,126,588件	79,437,543件 (77.3-90)	
2.大陸寄台灣	8,042,340件	8,042,340件	124,564,147件 (77.3-90)	
兩岸掛號郵件查詢	2,626件	2,626件	19,137件 (82.5-90)	海基會
1.台灣查驗單	1,679件	1,679件	12,099件 (82.5-90)	
2.大陸查驗單	947件	947件	7,038件 (82.5-90)	
台灣通往大陸次數	77,484,902次 (90.1-7)	111,604,024次	619,538,975次 (78.6-90.7)	中華電信公司
台灣通往大陸分鐘	250,334,335 分鐘 (90.1-7)	342,987,929 分鐘	1,894,501,954 分鐘 (78.6-90.7)	
大陸通往台灣次數	55,968,935次 (90.1-6)	95,048,691次	513,278,717次 (78.6-90.6)	
大陸通往台灣分鐘	152,725,468 分鐘 (90.1-6)	241,113,377 分鐘	1,396,914,769 分鐘 (78.6-90.6)	



肆、附錄

(九) 文化交流

項 目	90年	89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大陸人士來台進行文教交流	17,434人次	12,154人次	771,938人次 (開放至90)	行政院新聞局
大陸出版品進入台灣地區	509,660冊	946,642冊	11,570,666冊 (開放至90)	
大陸電影片進入台灣地區	1 部	0 部	59 部 (開放至90)	
大陸廣播電視節目進入台灣地區	46 捲	1,097 捲	42,420 捲 (開放至90)	

(十) 海基會為民服務統計 (單位：件)

項 目	90年	89年	歷年總計	資料來源
合計	167,497	149,772	1,224,568 (80.3-90)	海基會
文化服務	7,104	3,783	20,610 (80.3-90)	
經貿服務	16,192	12,341	69,511 (80.3-90)	
法律服務	135,873	125,322	1,074,559 (80.3-90)	
旅行服務	8,328	8,326	59,888 (80.3-90)	